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新增 1 项议案，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伟斌主持现场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7,391,4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,499,613 股的 27.98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所持股份 77,391,4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,499,613 股的 27.9897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无。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6%。

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 00-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 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 391, 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 391, 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 391, 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10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1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1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391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0 股;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翁春娴 胡永帅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